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下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48,284,234 (99.87%)	688,000 (0.1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末期股息」)。	548,972,234 (100.00%)	0 (0.00%)
3.	重選楊新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546,977,804 (99.64%)	1,988,430 (0.36%)
4.	重選方建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48,468,442 (99.91%)	503,792 (0.09%)
5.	重選張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8,739,234 (99.96%)	233,000 (0.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48,707,442 (99.95%)	264,792 (0.05%)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8,972,234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32,745,800 (97.04%)	16,226,434 (2.96%)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48,972,234 (100.00%)	0 (0.00%)
10.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的數目。	532,745,800 (97.04%)	16,226,434 (2.9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548,403,234 (99.90%)	569,000 (0.1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4,126,979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的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04,126,979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周明明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建軍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擔任監票人。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吳智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